

第 31 條：

統計及資料蒐集之說明式指標表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statistics and data collec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統計及資料蒐集

要素/ 指標	資訊研究、蒐集與分類	統計及研究資料之散布與使用
結構	<p>31.1 制定法律，規範由國家統計局ⁱ所統籌且具有下列性質之國家統計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國際公認的資料蒐集與使用規範和倫理原則，ⁱⁱ ● 要求必須提供高品質、即時、可靠且依收入、性別、年齡、種族、族裔、移民身分、身心障礙類別、地理位置以及其他國情特性區分的資料（根據 SDG 目標 17.18） ● 制定保障及補救措施，包括關於資料保護之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資料的保密性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隱私； ● 確保統籌編制有關身心障礙者的行政資料。 <p>31.2 制定國家策略或計畫，確保在橫跨各領域ⁱⁱⁱ的國家統計制度範圍內編制及保存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的統計資料，同時從事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研究^{iv}，以識別出會在各項權利方面阻礙實施這些策略或計畫的障礙。</p> <p>31.3 依法要求針對所有公用支出建立指標，尤其是關於身心障礙者相關研究、資料蒐集及分類、身心障礙者在行使其權利時所面臨的障礙，以及所有相關活動（訓練、意識提升活動等）的公用支出。^v</p>	<p>31.4 制定法律，明訂以可及性格式與科技提供統計及研究資料，且無須額外付費。^{vi}</p> <p>31.5 制定國家策略或計畫，確保國家向大眾，尤其是身心障礙者，以可及性格式廣泛散布關於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的現有統計及研究資訊。</p> <p>31.6 依法要求針對所有公用支出建立指標，以可及性格式提供預訂提供給一般民眾之資訊。</p>
過程	<p>31.7 將可靠且經過測試的工具，如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vii}開發的工具，納入國家人口普查（例如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題量表），以及身心障礙相關調查和一般調查（例如 WG 簡短版或擴充版量表），同時將這些工具整合至用於建立 SDG 指標的所有工具中。</p> <p>31.8 相關公務員，包括國家統計局人員，以及人口普查與調查工作人員，須受訓練以瞭解蒐集及分類身心障礙資料之官方方法的人數和比例。^{viii}</p> <p>31.9 編列相關預算，以蒐集分組統計資料，同時從事及推動研究身心障礙者及其在行使權利時面臨的障礙，並提升相關訓練、意識提升宣傳活動和措施等活動的可近性。</p> <p>31.10 依照官方統計基本原則建立且（若涉及目標）經過完整分類（包括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的國家永續發展指標比例（SDG 指標 17.18.1）。</p>	<p>31.11 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密切合作舉辦意識提升活動，向一般民眾，尤其是身心障礙者，說明身心障礙者相關統計及研究資料的可得性和散布情形。</p> <p>31.12 所有接受培訓的公務員中，關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統計和研究數據）的權利及無障礙和替代溝通格式的培訓人數和比例。</p> <p>31.13 用於傳播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的統計和研究資訊的無障礙格式的預算。</p> <p>31.14 涉及實施及監督 CRPD 方面之統計及研究資料（包括人口普查及調查結果）的報告和刊物數量，以及其中由國家編制並以可及性格式向一般民眾散布的比例，依格式類型區分。</p> <p>31.15 公眾資訊請求中，以可存取格式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請求數量和比例，佔公眾資訊請求總數的比例，按公部門或機構回應區分（同前 21.23）。</p>

統計及資料蒐集

要素／ 指標	資訊研究、蒐集與分類	統計及研究資料之散布與使用
過程（續）	<p>31.16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涉及建立及實施資料制度、資料蒐集與分類流程，以及本公約實施與監督方面之研究計畫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ix}</p> <p>31.17 與資料蒐集、依身心障礙類別分類資料、難以取得資訊、預定提供給民眾之資訊和網站的可及性相關，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結果	<p>31.18 身心障礙使用者在所蒐集的資料類型，以及將資料依身心障礙類別分類方面，對國家統計制度的滿意度，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p>	<p>31.19 國家以可及性格式編制予一般民眾的報告數量，依格式類型與這類報告在國家發布之總報告中的比例區分。</p>

- i 國家統計發展策略準則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atistics Guidelines) 協助國家建立及強化統計制度和能力，這項準則係由 21 世紀統計發展夥伴組織 (PARIS21) 所發布。
- ii 請參考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SOC) 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第 E/RES/2013/21 號決議通過的《官方統計基本原則》。
- iii 例如健康、融合教育、就業、政治參與、近用司法、暴力、社會保障、服務可及性、輔助科技等領域。
- iv 根據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2018 年)，應優先考慮參與式研究。
分配給國際合作和發展計劃的資源應在國家領土外針對其他國家或區域或國際組織進行監測。這些資訊將追蹤包容身心障礙者的援助資金流向，以識別各部門和人群中的資金缺口，從而更有效地分配援助資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已批准引入一個政策標記，用於標記與包容和賦權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援助資金流向，並將開始實行指引手冊以指導有關身心障礙標記的報告 (即將發布)。參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 (DAC) 統計工作組，《包容和賦權身心障礙者標記手冊》，DCD/DAC/STAT/RD(2019)1/RD1，第 2 頁。
- v 有關近用資訊的立法應確保：
- 以可及性格式散布預定提供給一般民眾的既有資訊，並應以手語、點字、易讀格式、聽打字幕、觸覺溝通等方式提供資訊。
 - 所有身心障礙者均可採取相關程序，以要求取得預定提供給一般民眾的資訊。
 - 不違反 CRPD 第 12 條以拒絕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方式限制取得資訊。
- vi 如 CRPD 人權指標常見問題集第 11 題所述，華盛頓小組身心障礙問題集成為現今易於取得、獲得國際公認、經過測試且由 CRPD 委員會支持的工具，不論在國家人口普查 (簡短版量表) 或在其他資料蒐集工作中，如調查和其他工作 (擴充版量表)，都可用於蒐集並依身心障礙狀態分類資料。若涉及身心障礙兒少，請另將 UNICEF / 華盛頓小組兒童功能單元納入考量。身心障礙資料蒐集方法和工具目前仍然會引起技術方面的爭論且有待發展，在「依身心障礙類別」進行資料分類方面，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方法，視目標資訊類型和部署的方法而定。
- vii 應為特定對象量身設計相關訓練內容。雖然主要是統計局處人員參與資料蒐集與分類，但其他政府領域人員也可能需要負責蒐集、分類及回報與所屬工作領域相關的行政資料，並將這些資料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此外，制定、計畫及規劃政策的人員也應接受相關訓練，確保在最後進行實證規劃和評估。
- vi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 (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ix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USS) 係用於掌握使用者對於國家統計制度之看法的工具。舉例而言，歐盟統計局每年會於歐洲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獲得更新版資訊，進而改善統計制度 (參閱 2017 年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雖然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不以身心障礙類別區分各個項目，尤其是使用者，但在改善後，這項工具即可成為能觀察民眾是否享有第 31 條相關權利的強力工具。